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钮鸿林**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号）、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昌州民字〔2024〕53号）等文件要求，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确保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应救尽救。**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县城乡低保户发放1至12月份的城乡低保金、有必要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临时价格补贴；对特困供养对象落实1-12月份的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发放生活费、护理费、医疗费、丧葬费等；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1-12月份生活补贴；对生活临时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落实临时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包括住宿、饮食、返乡，送医、返乡救助政策。**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适度扩大城乡低保范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有所保障，落实临时救助，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孤儿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截止2024年12月，我县享受城乡低保1131户2106人，享受特困供养人员320人，享受临时救助229人次，救助孤儿15名，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名。**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全县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殡葬管理政策及服务规范，负责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贯彻落实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研究、制定和报告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民政局现有6个内设科室:即行政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发放城乡低保、五保老人供养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婚姻登记办公室、行政区划地名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下属1个单位社会福利管理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662.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下达1143万元、自治区下达41万元、2023年中央结余资金113.52万元、县级部门预算36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财政资金为1662.52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62.5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662.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流浪乞讨救助金、临时救助等，2024年底城乡低保1131户2106人（城市低保180户295人，农村低保951户1811人），累计发放1261.17万元；特困对象320人，累计发放341.31万元；享受孤儿基本生活津贴15人，累计发放23.16万元；流浪乞讨救助4人，发放救助金0.57万元，临时救助229人次，累计发放36.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确保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应救尽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适度提高”；**  
**“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城乡低保中重度残疾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50人”；**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人”；**  
**“孤儿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人”；**  
**②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到县（市、区）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2%”；**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日内收到补助资金后”；**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②社会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及时返送”；**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钮鸿林（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姿含、张莹莹、米娜瓦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萨吉达、张仕颖（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实际支出实际支出1662.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流浪乞讨救助金、临时救助等，2024年底城乡低保1131户2106人（城市低保180户295人，农村低保951户1811人），累计发放1261.17万元；特困对象320人，累计发放341.31万元；享受孤儿基本生活津贴15人，累计发放23.16万元；流浪乞讨救助4人，发放救助金0.57万元，临时救助229人次，累计发放36.31万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32个，总体完成率为99.38%。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9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74%；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8个，满分指标16个，得分率99.8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8.00 29.96 20.00 10.00 98.96**  
**得分率 100.00% 94.74% 99.87% 100.00% 100.00% 98.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号）、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昌州民字〔2024〕5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民政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和自治区资金”，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经济分类为“用于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保护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1.合理确定了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712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8544元/年/人，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合理确定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集中供养标准1035元/月/人，分散供养特困标准820元/月/人。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推进实现了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使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4.全年累计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督促乡镇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家庭监护支持、关心关爱等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6.集中养育标准1610元/月/人、分散养育标准1150元/月/人，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流浪乞讨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孤残儿童救助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临时救助水平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并且执行我县支出标准，帮助查明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高救助服务，不断进行社会救助宣讲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持续提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662.5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662.5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4个，定量指标17个，定性指标7个，指标量化率为70.8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指标、“城乡低保中重度残疾人人数”指标、“特困供养对象人数”指标、“孤儿人数”指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不完全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文件标准，根据实际发放人员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1662.5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保护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申请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62.5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城乡低保发放1261.17万元；特困对象发放341.31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23.16万元；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0.57万元，临时救助发放36.3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62.5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62.5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662.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62.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62.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发放统计台账、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民政局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号）、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昌州民字〔2024〕53号），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项目制度建设较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按照下达的困难群众补助救助预算资金文件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发放台账、统计报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调整程序完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钮鸿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姿含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萨吉达、王雪莹、王丽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96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适度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适度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城乡低保中重度残疾人人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5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9分。**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5人”，指标完成率为101.6%；主要原因为实际供养人数达到315人，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7分。**  
**“孤儿人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稳步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临时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到县（市、区）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2%”，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日内收到补助资金后”，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日内收到补助资金后”，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及时返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及时返送”，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主要原因为 2024年我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人，已返乡4人，均为其购买车票送他们返乡，全部已经返乡，返乡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2%”，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构建多层次的救助体系：一是强化基本救助，加大对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基本九组制度的投入，提高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发展专项救助，针对医疗、教育、住房等特定领域的苦难安，开展专项救助；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量参与救助，为苦难群众提供度氧化、个性化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工作负担较重，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救助工作信息化程度不高，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畅，导致救助遗漏等问题时有发生。**  
**原因分析：一是社会救助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但基层政府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相对滞后；二是不同部门的信息建设标准不一致，数据格式和接口不统一，难以实现无缝对接。**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救助的资金支持，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如同共设立慈善信托、开展公众筹等方式，增加资金总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